### 新入职青年教师参加助教工作流程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并拨付助教导师及青年教师酬金

经办人员：史媛

办公地点：闵行校区办公楼228室

办公电话：54836138

办公邮箱：yshi@history.ecnu.edu.cn

#### 1、新入职青年教师参加助教工作简介：

为了弘扬优秀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于 2015 年制定并发布了《华东师范大学青年教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附件 1）。依据《办法》要求，青年教师承担助教工作，原则上在进校后的第一年内完成，一般为不少于36 学时的一门本科课程。所助教课程类型一般应是全日制本科生必修课程或通识教育精品课程。各学部、院系应为新入职青年教师选聘助教导师。

#### 2、新入职青年教师参加助教工作流程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发布通知

（教务处网站或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 [www.cftd.ecnu.edu.cn](http://www.cftd.ecnu.edu.cn/)）

各本科教学单位下载《新入职青年教师助教导师及助教课程备案》表，填

写并发送至邮箱 [cftd@admin.ecnu.cn](mailto:cftd@admin.ecnu.cn)

青年教师按照各单位的安排以及《办法》要求承担助教工作

学期末，新入职青年教师向各本科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提交助教考核表和 助教工作总结等材料

各本科教学单位教学委员会对青年教师助教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 提交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